

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 原則、準則及標準

第一版（1999年2月）

第二版（2004年11月）

第三版（2005年7月）

第四版（2007年9月）

第五版（2009年7月）

第六版（2012年1月）

第七版（2014年10月）

（此為第八版，於2021年4月15日公布，2022年9月1日生效）

香港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目錄

前言

第一部分：詞彙及簡稱釋義

第二部分：指導原則

第三部分：適用範疇及合規要求

- 3.1 本文件的適用範疇
- 3.2 課程提供期間的合規要求
- 3.3 變更通知

第四部分：準則及標準

- 4.1 課程內容及結構
- 4.2 提供專業教育人士的最低要求
- 4.3 對學生的個別照顧
- 4.4 管治及學術水平
- 4.5 配套設施

第五部分：認可機制

- 5.1 本地學歷與遙距或非本地學歷
- 5.2 學歷評審團及學歷評審小組
- 5.3 認可期
- 5.4 啟動評審或檢討
- 5.5 院校的責任
- 5.6 進行評審或檢討的規程

第六部分：上訴機制

前言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05 章)訂明，除非符合其他要求，否則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須持有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

因此，註冊局有責任評審社工學歷，並決定是否予以認可，供辦理註冊社工之用。在這方面，註冊局授權予學歷認可委員會(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檢討及向註冊局建議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評審原則、準則及標準；及
- (B) 編制獲註冊局認可在香港及其他地方頒授的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的名單。

社會工作是一門以實踐為基礎的專業，旨在促進社會變革與發展、社會凝聚、人民充權及自由。社會工作的專業實踐以社會工作價值及信念作導向，背後有社會工作理論、社會科學、人文學及本地知識作後盾。委員會認為註冊社工應可藉所修讀的社會工作課程，培養出以下七大專業特質。

1. 展現道德操守

社會工作者忠於社會工作價值及信念，並在他們的實踐中展現出這些價值及信念。他們恪守道德責任，並在面對道德議題及兩難情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2. 推動人權及社會公義

社會工作者相信人權及社會公義。他們熟悉人類需要和社會公義的理論及相關的推動策略，並實踐推動人權及社會公義。

3. 在實踐中尊重和支持多元及差異

社會工作者明白多樣性及差異如何塑造人民的經驗與身份建立。他們明白差異可能令人經歷邊緣化、壓迫及疏離，亦可能帶來特權、權力及讚許。社會工作者尊重及支持多樣性和差異，並作好準備以積極和包容的方式回應。

4. 具備實務知識

社會工作者具備有效實踐社會工作的知識，這些知識包括在微觀、中觀和宏觀層面及應用在個人、家庭、小組、機構及社區的特定社會工作理論，社工對此均有透徹的理解，並能靈活運用其他學科的知識。

5. 展現實務能力和技巧

社會工作者在微觀、中觀和宏觀層面上，為個人、家庭、小組、機構、社區和社會推行實務時，展現基於理論或實證基礎的能力和技巧。他們在搜集資料、建立關係、評估、介入及檢討時，能有效地運用這些能力和技巧，他們具備口頭及書寫溝通的技巧，以達致有效溝通和完成撰寫報告。

6. 參與政策實踐

社會工作者明白他們在實務範疇中，對政策發展及實施方面擔當的角色。他們積極參與政策實踐，在實務範疇中推動變革，並為發展及推行更公平的社會政策作出貢獻。

7. 委身專業身份及發展

社會工作者展現出對專業身份的認同。他們了解並促進社會工作在社區中的功能，並致力於透過持續專業發展及督導不斷學習。

註冊局透過本文件以下部分所列出的基本標準，致力讓註冊社工具備卓越的專業質素。註冊局亦相信院校會遵循這些標準，訓練有能力的社工服務香港社會。然而，以下各項準則和相關標準旨在設立基本標準，註冊局鼓勵院校採用更高的標準發展社工課程。

委員會及按 5.2 項所委任的學歷評審小組將根據這些標準及本文件載列的其他原則及準則，對能獲頒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的相關課程進行評審或定期檢討，以決定課程是否獲得認可或繼續認可。

評審及檢討旨在認可適用於註冊事宜的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學歷，並不擬用於為註冊社工提升專業或學術深造而設計的社會工作課程。

除了評審及檢討外，在有需要時，註冊局保留就上述目的而到訪院校的權利。

註冊局可在認為適當的時候，增加、修改或廢除任何準則及標準、檢討學歷認可的機制，或修訂本文件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新措施或重大變更生效前，註冊局將在實施前適時諮詢持分者。

第一部分：詞彙及簡稱釋義

1.1 在本文件中，以下詞彙具有其各自涵義：

「註冊局」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委員會」	註冊局的學歷認可委員會；
「銜接課程」	提供予藉修讀社會工作文憑課程而獲取認可學歷的持有人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藉以增進他們的訓練以獲授認可社會工作學士學位；為免生疑慮，任何碩士學位課程將不會被視為銜接課程；
「指定教員」	院校聘用的教員，教授課程範圍為 4.1.3(a)項所訂明的科目；
「文憑課程」	包括頒授文憑、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的課程；
「本文件」	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
「僱用機構」	任何機構僱用不少於一名全職註冊社工，以擔任該機構內的社工職位（「院校」並不包括在內）；
「實習督導」	院校聘用的實務導師，負責在實習期間向學生提供督導、諮詢、指引及評估。
「學術評審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學位後專業實務經驗」	在獲得認可社會工作學位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社會工作職位的實務經驗，該等經驗可以是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直接服務或與社會福利政策和管理工作相關；於 2007 年 9 月 6 日前，在任何頒授社會工作學歷的課程中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指定教員，並在此版本的文件生效日期時仍保留這狀況的人士，被視為具備有關經驗；
「學歷」	社會工作學歷；
「認可 / 獲認可」	認可或獲認可用以向註冊局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

者；

「註冊社工」	香港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教員」	院校聘用的教員，教授課程範圍為 4.1.3 項和 4.1.4 項訂明的科目；為免生疑慮，教員包括實習督導；
「院校」	提供學位或文憑課程的香港專上院校，受其本身的院校條例、《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或《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規管；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工作日」	香港銀行普遍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1.2 在本文件中：

- 1.2.1 僅意指單一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另一性別，而以單數陳述的詞語適用於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1.2.2 任何未有定義的詞彙之涵義（如有），與《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所載者相同。

1.3 註冊局擁有本文件之最後解釋權，其解釋為最終決定。

第二部分：指導原則

2.1 註冊局在本文件載列的學歷認可準則及標準，乃根據以下原則制訂：

- 2.1.1 註冊局首要考慮的是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水平。雖然本文件提供了學歷認可及素質保證的基本要求及準則，但註冊局鼓勵院校以更高的標準提供社會工作教育。
- 2.1.2 尊重院校的權利、責任及學術自主。
- 2.1.3 盡可能包容本地各社會工作課程的獨特性及差異性。
- 2.1.4 參考其他國家採取的相似或新標準，逐步及適時提升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水

平。

2.1.5 註冊局採取協作的工作模式，注重與院校的溝通及相互尊重。

2.1.6 註冊局與院校共同努力，持續提升社會工作教育的水平。

第三部分：適用範疇及合規要求

3.1 本文件的適用範疇

- 3.1.1 本文件的第八版適用於在所述的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進行的學歷認可評審或檢討。
- 3.1.2 基於本文件早前版本進行學歷評審或檢討的學歷，相關院校應遵守該等版本的規定，直至下次檢討。
- 3.1.3 在下次檢討前，院校毋須但可應用此版本內新制訂或修訂的準則或標準。於檢討時，學歷評審小組將要求院校提交合規的行動方案，供小組考慮是否建議繼續認可相關學歷。
- 3.1.4 在此版本所述的公布日期和生效日期之間，院校可申請按照此版本的標準對新申請認可的學歷進行評審，唯該學歷的課程開課日，必須設在此版本生效日期之後。
- 3.1.5 為免生疑慮，在此版本的公布日期及生效日期之間，如有學歷須進行認可檢討，相關院校仍應依據上文 3.1.2 項所提的規定預備檢討部分；但可選擇申請使用此版本處理任何擬於所述生效日期後推出的新措施或發展計劃。

3.2 提供課程期間的合規要求

- 3.2.1 在遵守 3.3 項規定的前提下，院校應確保在註冊局所認可相關學歷的期間提供其課程時，符合本文件適用版本中規定的所有要求，以及相應的認可評審或檢討最終報告中涵蓋的所有項目，以維持該等學歷的認可地位。
- 3.2.2 若違反或偏離有關要求（不論是否屬無意之舉），可能對註冊局是否認可該課程及相關課程畢業生的註冊，構成負面影響。

3.3 變更通知

- 3.3.1 在以下就評審或檢討制訂的部分或分部中所述的任何事項或要求，對學歷認可而言，均為重要。
- 3.3.2 在申請認可期間，若院校管理層知悉所涉及的事項或要求出現任何負面變更，院校須在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委員會。就已獲認可的學歷而言，院校應在實際情況容許下，盡快把有關變更通知委員會。

- 3.3.3 假如有關變更導致課程不符合要求，院校亦應匯報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或糾正措施和所需的時間，一般而言應在不多於 3 個月內處理完畢。收到匯報後，委員會可考慮及指示院校或其他相關單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3.3.4 假如有關變更重大，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可指派學歷評審小組為該課程進行一次即時認可檢討，當中涉及費用由有關院校承擔。
- 3.3.5 當本文件的第八版本生效後，院校應遵循此版本的通知要求。

第四部分：準則及標準

4.1 課程內容及結構

4.1.1 課程結構應確保：—

- (a) 畢業生具有能力在香港執行社會工作實務，並能滿足香港社會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b) 其修讀年期應可在教學上而言，合理地為培育專業社工提供充足的教導及督導。

4.1.2 除了性質為校外進行的實習課外，授課模式須為在校上課模式。在得到註冊局的批准下，可容許預先界定範圍的補充授課模式，如電子學習平台。

4.1.3 課程須包括下面列出的社會工作科目範疇，並按合理的教學順序及學術水平涵蓋科目範疇的各部分。

(a) 社會工作實務

(i)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 有關個人、小組、家庭、機構、社區和社會在微觀、中觀及宏觀層面的理論與實務；
- 綜合社會工作實務；
- 社會工作技巧訓練；
- 與實務相關的必修及選修科目；

(ii) 價值及道德

- 個人及專業發展；
- 實務環境內的社會工作價值及道德；
- 註冊局訂明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其應用；

(b) 社會工作相關的核心知識

(i) 社會福利制度與社會政策

- 社會福利的觀念及概念；
- 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的特點；
- 社會政策及社會服務，及他們與其他公共政策的關係；

- (ii)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生涯發展；
 - 在社會環境中的人類行為；
 - 人類行為、多樣性及文化敏感度；

- (iii) 社會行政與管理
 - 社會規劃及發展；
 - 機構管理—模式及流程；
 - 項目規劃、管理及檢討；

(c) 實習（細節詳見 4.1.5 項）

- (i) 實習前準備；
- (ii) 單位工作實習。

4.1.4 除非另有註明，課程應該包括下面列出的其他科目範疇，及充分涵蓋它們各自的組成部分。

- (a) 社會工作實務語文應用；
- (b) 自我認識及人際溝通；
- (c) 有關社會工作實務的基礎法律知識及觀念；
- (d) 社會學、心理學，及其他相關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科知識；
- (e) 香港社會；
- (f) 研究及社會調查（可免於文憑課程）：—
 - (i) 研究與社會調查的基本知識及技巧；
 - (ii) 研究的運用及應用。

4.1.5 社會工作課程是以實踐為基礎的專業訓練與教育。院校須確保實習科目範疇符合以下要求：—

- (a) 實習前準備

- (i) 最低時數：100 小時；
- (ii) 形式可包括工作坊、觀摩體驗或福利機構深度探訪，須由院校舉辦或獲院校認可，當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須由院校舉辦；
- (iii) 可在首次實習前進行部分活動，及須在課程內最後一次實習開始前完成所有活動；
- (iv) 凡出席涵蓋科目範疇 4.1.3(a)項、4.1.3(b)項或 4.1.4 項的學分科目，不得納入計算此項所要求的時數內；

(b) 單位工作實習

- (i) 須為直接社會工作實務；
- (ii) 最少時數：—
 - 文憑課程：700 小時；
 - 學位課程：800 小時（受限於 4.1.6 項的規定）；
- (iii) 實習應涉及不同性質和背景的實習機構及服務範疇，為同學提供不同的體驗；

(c) 督導

- (i) 督導時數如下：—

單位工作實習節數 (每星期)	督導頻率	督導時數 (最少時數)
三節或以下	每兩星期	1.5
四至六節	每星期	1.5
七節或以上	每星期	2

- (ii) 督導模式
 - 個別督導時數應佔總督導時數不少於百分之五十；
 - 除非實際環境或依法不容許進入實習地點，否則實地督導時數應佔總督導時數不少於百分之五十；

- (d) 須在香港進行最少一次實習，其時數不低於最少時數的一半；

- (e) 在職實習，即容許學生在其僱用機構的工作地點進行規定的實習，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這並非學生在該課程修讀期間的唯一單位工作實習；
 - (ii) 在職實習的社工職責須清晰劃分；執行該等職責的時數，亦須符合上述實習時數要求；
 - (iii) 劃分出來的實習社工職責，須與課程所要求的訓練水平相符；
 - (iv) 院校須為學生指派符合資歷及不隸屬於實習機構的實習督導。

4.1.6 除了上述要求外，有意提供銜接課程的院校亦應留意以下要求：—

- (a) 收生準則須訂明擁有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為先決條件，無一例外；
- (b) 必須證明及充分考慮到由該等文憑課程及銜接課程所得的學習體驗，須等同於經由一年級開始入讀的相類似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 (c) 視乎院校的申請、評審小組的評審及建議，銜接課程可設有或不設有實習前準備，及包括不少於 400 小時的直接單位工作實習。若院校只為學生提供單次實習，院校應避免重複安排該等學生到他們修讀文憑課程時曾進行過的實習機構或實務環境。

4.2 專業教育提供者的最低要求

4.2.1 任何院校，不論正在申請任何級別的社會工作學歷認可，或正頒授任何數量的認可社會工作學歷，且不論院校正在為同一個社會工作學歷提供不同的課程（全職、兼讀或混合授課模式），皆必須已經以人頭計為每一個社會工作學歷聘用最少 3 名全職指定教員，同時必須符合 4.2.5(b)項或 4.2.6(b)項訂明的全職人員比例要求。

4.2.2 該最少 3 名的全職指定教員，每位應投放最少三分之二的工作時數至該社會工作資歷的教學及行政工作。

4.2.3 該最少 3 名的指定教員須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 (a) 為香港的註冊社工，或持有註冊局認可的非本地社會工作專業資格；
- (b) 持有社會工作或相關學科的研究院學位；及
- (c) 在取得學位後所積累的专业實務經驗，以全職等量計不少於 5 年。

4.2.4 正在申請認可的院校，須於 5.6.3 項所訂明的到訪院校評審時及之後均遵從 4.2.1 項的規定。

4.2.5 文憑課程的指定教員要求

- (a) 除了 4.2.3 項之外，院校須確保所有指定教員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 (i) 為香港的註冊社工，或持有註冊局認可的非本地社會工作專業資格；
 - (ii) 持有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而在本文件第八版生效日期前已經獲任何院校聘用為文憑課程的指定教員而在生效日期時仍受聘者則獲豁免；以及
 - (iii) 在取得學位後所積累的专业實務經驗，以全職等量計不少於 5 年；
- (b) 以人頭計，院校須確保不少於百分之四十的指定教員為全職僱員；
- (c) 院校須確保不少於百分之八十的全職指定教員亦持有社會工作或相關學科的研究院學位。

4.2.6 學位課程的指定教員要求

- (a) 院校須確保所有指定教員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 (i) 為香港的註冊社工，或持有註冊局認可的非本地社會工作專業資格；
 - (ii) 持有社會工作或相關學科的研究院學位；及
 - (iii) 在取得學位後所積累的专业實務經驗，以全職等量計不少於 5 年；

- (b) 院校須確保不少於百分之四十的指定教員為全職僱員；
- (c) 院校須確保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全職指定教員持有博士學位，其研究範疇不設限。

4.2.7 實習督導

- (a) 除了在下文的進一步規定下，院校須確保所有實習督導符合以下要求：—
 - (i) 為香港的註冊社工；及
 - (ii) 在取得學位後所積累的专业實務經驗，以全職等量計不少於5年；
- (b) 對於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實習，院校亦須確保所有實習督導持有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及持有相當於香港註冊社工的社會工作專業資格或身份；
- (c) 對於所有碩士學位課程的實習，院校須確保所有實習督導亦持有社會工作或相關學科的研究院學位；
- (d) 僅只在為了讓社工學生接觸到其他學科的专业知識時，院校才可聘用具備特定學科領域和相關訓練的合資格人員，例如輔導員、家庭治療師、遊戲治療師、臨床或教育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為學生在相關環境中進行督導；但這安排並不適用於當學生在課程中只有一個實習機會。

4.3 對學生的個別照顧

4.3.1 在培育學生成為專業社工的過程中，院校應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個別關顧。對於包含列於 4.1.3(a)項及 4.1.3(b)項範疇的科目，不論所佔比重，須在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教學時數，提供小班教學。

4.3.2 每個小班的學生人數上限規定分別如下：—

對於包含列於 4.1.3(a)項範疇的科目：

- (a) 學位課程 15 人；

(b) 文憑課程 20 人；

對於包含列於 4.1.3(b)項範疇的科目：

(c) 學位課程 20 人；

(d) 文憑課程 25 人。

4.3.3 如科目同時包含 4.1.3(a)及 4.1.3(b)的範疇，則以 4.1.3(a)的上限為準。

4.4 管治及學術水平

4.4.1 院校須接受教資會質素保證局的定期質素保證評審或學術評審局的定期院校審核，並獲滿意通過評審或審核。

4.4.2 院校須財務健全，包括擁有充足資產支持營運，及備存足夠用於保持運作的可持續現金狀況及現金流。

4.4.3 負責社會工作課程的可明顯識別的學術單位，應由具備行政及學術能力的指定負責人或主管領導。

4.4.4 該學術單位須在各方面有充足資源來達致課程的目標，尤其是有穩定的財政預算撥款，以保證課程得以規劃及持續，以及確保可持續的學術計劃。

4.4.5 該學術單位須認同註冊局《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所列明的社會工作價值。

4.4.6 應設有由廣泛持分者代表組成的顧問委員會，供該學術單位尋求意見。

4.4.7 提供社會工作學位課程（學士或碩士）的院校應為其教員提供合理支援。透過參與研究活動，在學術單位內建立積極的研究文化，以期取得成果，以利學術發展或社會工作實務。

4.5 配套設施

4.5.1 院校應藏有合理數量及與社會工作相關的參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本、學術期刊、線上期刊及視聽參考資料，透過院校提供的設施，學生能輕易和便利地接觸該等資料。

4.5.2 技巧演練室須具備充足設備，為學生提供訓練及實習前準備活動。

- 4.5.3 提供充足的資訊科技設施供學生使用。
- 4.5.4 院校的校園設置及管理應能為教員及學生提供有足夠空間來組織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研討會、小組研習、面談、諮詢及督導，為學生活動及發展提供有利環境，有助他們理解及應用社會工作價值觀。
- 4.5.5 應備有足夠的人手及資源，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 4.5.6 應備有足夠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第五部分：認可機制

5.1 本地學歷及遙距或非本地學歷

5.1.1 本部分概述的認可機制旨在針對大部分在校內教授的課程及在香港本地進行的課程，即本地學歷。

5.1.2 對於香港以外地區院校頒授的學歷，註冊局採用以下方法：—

- (a) 註冊局已審核某些已獲海外公認和註冊團體認可的原則、準則及標準，並對比註冊局的相關準則。在認為他們的準則等同註冊局所制定的情況下，註冊局已認可該等團體所認可的課程所頒授的學歷。有關詳情及更新可參閱註冊局網站；
- (b) 除了 5.1.2(a)項所指的學歷外，非香港本地院校頒授的其他學歷持有人，可提供以下文件，自費申請個別評審：—
 - (i) 由學術評審局發出的學歷評審報告；
 - (ii) 以表列為佳的文件，詳述所申請的學歷，其課程如何符合本文件相關版本的準則及標準；
- (c) 註冊局可酌情外聘評審員負責有關的評審工作，並根據評審員的建議，決定是否認可有關透過該課程所達致的學歷。註冊局亦可在不外聘評審員的情況下對課程進行評審，以註冊局早前已評審及認可的相類似學歷作為參考。為免生疑慮，即使註冊局過往曾認可同樣的學歷，只要修讀年期不同，註冊局仍可重新評審。

5.1.3 對於香港院校自行或與其他院校共同頒授的遙距課程學歷，即使該等學歷與註冊局已經認可的學歷名稱相同，註冊局並不會自動認可它們：—

- (a) 若在 2007 年 9 月 6 日（於當時註冊局開展了此規定）前獲頒該等學歷，學歷持有人可提出認可申請，註冊局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來處理申請；
- (b) 若在 2007 年 9 月 6 日後獲頒該等學歷，學歷持有人可根據 5.1.2 項(b)列出的規程提出認可申請。

5.2 學歷評審團及學歷評審小組

5.2.1 學歷評審團為一個人才庫，從中委任成員加入學歷評審小組，進行學歷認可評審或檢討。註冊局可不時委任任何非註冊局成員、非委員會或非註冊局辦事處員工加入評審團，並指定其認為合適的任期。不同機構可作出提名，但其委任將以個人身分擔任。

5.2.2 評審團包括以下六個組別。在整段任期內，獲委任的成員須在委任期內符合各個組別的要求，另除了組別(a)、(b)、(c)外，亦不可在獲註冊局認可頒發社會工作學歷的香港院校擔任任何種類的全職或兼職職位：—

(a) **本地社工學者**，應為：

- (i) 在香港院校任職副教授 (或同等) 或以上職級的全職教員，教授可達致註冊局認可學歷的社會工作課程科目；或
- (ii) 在獲委任至此組別時，雖已從(i)項所述崗位退下但維時不多於五年；

(b) **海外社工學者**，應為：

- (i) 居於海外國家，並在海外國家院校內任職副教授 (或同等) 或以上職級的全職教員，教授社會工作，並擁有在該國家頒授的認可社會工作專業學歷；或
- (ii) 在獲委任至此組別時，雖已從(i)項所述崗位退下但維時不多於五年；

(c) **實習督導**須為香港註冊社工 (第一類)，持有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或以上，及最少五年實習教學或協調或實習督導經驗；

(d) **社工專業人士**須為香港註冊社工 (第一類)，持有社會工作碩士或博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或以上，及最少十年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e) **僱用機構代表**須為僱用機構的董事會成員，或為僱用機構的總幹事、副總幹事或助理總幹事 (或同等職級)，但不需為註冊社工；

(f) **非社工專業人士**須為在香港受專業或法定機構規管執業的專業人士，而持有相關學科的學位或文憑須為獲得該等機構會員資格、註冊或發牌的先決條件。

5.2.3 學歷評審團成員：—

- (a) 只要符合委任準則，可獲再度任命；
- (b) 有權獲得酬金（水平由註冊局決定），以答謝他們參與學歷評審或檢討工作；
- (c) 須就任何影響其委任的身份變更通知註冊局；
- (d) 若他們在頒授註冊局認可社工學歷的院校擔任任何兼職教學職位，或出任評審或顧問委員會職位，有可能被要求作出申報，以作利益衝突審查；
- (e) 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向註冊局辭任；
- (f) 若註冊局得悉評審團成員未能符合委任準則，註冊局可予除名。

5.2.4 學歷評審小組

- (a) 小組有 6 名成員，從學歷評審團每個組別各選取一名，並在註冊局完成利益衝突審查後委出，為同一院校頒授的一個或多個社會工作學歷進行評審或檢討。惟註冊局保留酌情權決定評審小組的實際人數數目和組成，並可從評審團個別組別中委任不限數量的成員；
- (b) 當收到學歷評審小組的最後報告後，註冊局會將決定解散或延長小組的任期；
- (c) 小組成員須以互選方式選出召集人主持小組會議。當選出的召集人因任何理由缺席或辭任，其餘成員須從中選出另一位在場人士主持會議；
- (d) 小組法定人數為一位來自組別(a)或(b)的成員，加兩位來自其他組別的成員。小組須在審議事務上尋求共識，否則可以舉手投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召集人可投決定票；
- (e) 如在評審或檢討的過程中，某小組成員因任何理由辭任，只要仍然達到法定人數，註冊局不必但可另委替代成員；小組屆時可決定是否重新開始評審或檢討，或繼續完成餘下的工作；

- (f) 註冊局可委任一位專業顧問，為小組在各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協助，有序和適時地進行評審或檢討。

5.3 認可期

- 5.3.1 學歷認可評審及檢討均根據本文件載列的適用準則及標準，對有關課程及院校進行評審。
- 5.3.2 學歷評審是指對尚未列於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名單的學歷進行評審。
- 5.3.3 學歷檢討是指對已列於上述名單內的學歷進行檢討。
- 5.3.4 由不同課程達致的學歷，如全日制、兼讀制或銜接課程，將會一併評審或檢討，當中將審核個別課程的教學合理性及不同課程間的協調。為免生疑慮，若先前由不同課程頒發的同一學歷曾獲批不同的認可期，註冊局將延長較短的認可期，使同學歷不同課程的認可期達成一致。
- 5.3.5 若在學歷評審後獲批准認可，除非有特殊情況需要縮短認可期，否則初次認可期為3年，首次檢討將在該時期的最後一年進行。
- 5.3.6 若在學歷檢討後獲批准繼續認可，延續認可期最長為八年，下次檢討會在該延續時期的最後一年進行。小組須考慮以下因素來決定延續時期的長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課程及院校的往績，特別是評審小組在過往的評審或檢討時提出的條件或建議的達標情況；
 - (b) 院校的資源；
 - (c) 教員的質素；以及
 - (d) 畢業生的質素，如有。
- 5.3.7 在認可期內獲錄取修讀課程的學生，畢業並獲頒該認可學歷，可以此註冊為香港的註冊社工。

5.4 啟動評審或檢討

5.4.1 院校須以註冊局的指明表格，申請評審尚未獲認可的學歷，並連同以下項目所列出的文件一併遞交。

5.4.2 進行學歷檢討的目的是為確保：—

- (a) 學歷的相關課程仍然符合或高於適用標準；
- (b) 在認可期內若準則或標準有所增加或修訂，院校能為改善課程作好準備，以符合新的要求；
- (c) 註冊局或相關院校可在認可期屆滿倒數第二年提出進行檢討；
- (d) 相關院校能可申請提早進行檢討，以配合其課程的任何新計劃；
- (e) 註冊局保留權利，可在有需要時並在提供合理通知期予院校後，以註冊局承擔成本的方式，在認可期的任何時段進行檢討。

5.5 院校的責任

5.5.1 院校須承擔因進行評審或檢討而產生的全部成本。註冊局將在收到學歷認可申請後，或在學歷檢討開始前，與院校商討成本金額。院校須向註冊局先付上述金額的百分之三十，及在收到最後報告後付清餘額。所有已付金額，不獲發還。

5.5.2 除非院校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的定義為在香港的自行評審營辦者，否則：—

- (a) 評審：院校須在向註冊局提交申請前，取得學術評審局的相關課程認可。申請時，院校須向註冊局提交學術評審局的批准文件，包括對院校的任何條件、要求及建議；
- (b) 檢討：若學術評審局曾在該課程的認可期期間進行任何審核，院校須向註冊局提交學術評審局的審核文件，包括對院校的任何條件、要求及建議。

5.5.3 院校須在認可申請中闡明其課程方針，就檢討而言，院校須在提交檢討文件時匯報至最新近日期任何有關其課程方針的更新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課程嘗試達致的目標；

- (b) 設定目標的基礎；
- (c) 量度完成目標程度的方法。

5.5.4 院校亦須闡述及說明其工作及資源調配以實現所訂的目標，及達到、維持或超越本文件訂明的適用標準；就檢討而言，院校須就由首次獲認可或最近一次通過檢討至最新近日期的期間，作出同樣闡述及說明，包括但不限於：—

- (a) 院校及課程兩者的領導及管理、其教學及學習策略，若為學位課程，需加入研究策略；
- (b) 院校政策及程序：
 - (i) 課程設計；
 - (ii) 教員招聘；
 - (iii) 收生，包括非一年級入讀的收生途徑（如有），及學生請假或休學情況；
 - (iv) 學生支援；
 - (v) 評核及素質保證；
 - (vi) 課程監察及審核；
- (c) 已經或將會調配的實物、財務及人力資源和網絡（特別是單位工作實習）；
- (d) 任何為課程引進新意念或特點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非一年級入讀的收生途徑，及與社會工作科目範疇相關的學分轉移或豁免計劃，特別是單位工作實習。

5.5.5 院校須送交以上 5.5.3 項及 5.5.4 項列明的陳述及任何相關文件：—

評審：—

- (a) 課程章程，或課程內容及結構，及預期成果的陳述；

- (b) 收生準則、收生人數、學生評審及評估方式、學生語文能力的衡量措施、頒授學歷途徑及保證畢業生專業標準的機制；
- (c) 學生支援服務（例如輔導及個人指導）及配套設施（例如圖書館、技巧演練室及資訊科技）；
- (d) 教員架構及教員背景概況；
- (e) 任何發展或創新計劃；

檢討：—（除了上述以外）

- (f) 教資會或學術評審局的外部評審或審核報告，如有；
- (g) 回應首次認可或最近一次檢討列出的條件或建議的成果或推行情況報告；
- (h) 最新的課程章程，或所開辦的課程簡介及成果陳述；
- (i) 所檢討的期內每屆收生及輟學人數、學生概況、學生評審及評估的方法及結果、學分轉移或已批准豁免、學生語文能力、畢業生回饋意見、已頒授學歷及畢業生就業情況的評估、僱主就其專業標準所回饋的意見，如有；
- (j) 學生支援服務及配套設施的成效及任何改進工作；
- (k) 所檢討的期內引入的其他發展或創新做法，以及任何預期課程變動或行動計劃，特別是為回應註冊局在期間採納的新或已修改準則或標準。

5.5.6 專業顧問將與學歷評審小組及有關院校協調有關院校就評審或檢討將提交資料及文件的格式及文本數量。院校亦須把該等資訊及文件完整存為一份包含索引的 pdf 檔案，送達註冊局作為記錄。

5.5.7 除非課程變更是基於評審小組、委員會或註冊局的要求而作出，否則當院校在提交申請或確認進行檢討後，若課程有任何變更，院校須在合理時間內通知註冊局。院校亦應就該項變動提交文件，供學歷評審小組或委員會審閱，以便評審小組在諮詢委員會後，決定繼續進行或在院校承擔開支下重新開始

評審或檢討。

5.6 進行評審或檢討的程序

5.6.1 在收到學歷認可申請或進行學歷認可檢討的確認後，註冊局會落實以下程序。院校在計劃為相關課程錄取第一屆或下一屆學生時，應考慮程序所需時間，註冊局不會作出追溯認可。

5.6.2 經利益衝突審查及查核檔期後，註冊局將成立學歷評審小組處理有關工作，並為其指派一位專業顧問，在到訪院校前，與評審小組進行一次簡介會議。若小組認為有需要，可在進行評審或檢討的過程中，就任何事宜隨時諮詢委員會。

5.6.3 評審小組將透過專業顧問通知院校其具體計劃，通常包括以下列明的行動，亦取決於與院校商定的到訪時間表：—

(a) 審閱院校遞交的文件，當需要時，要求院校遞交補充文件；

(b) 到訪校園，並與以下人士會面：—

(i) 院校高級管理層；

(ii) 社會工作學院或學系的教員；

(iii) 實習機構代表；

(以下兩點只適用於學歷檢討)

(iv) 評審小組或由專業顧問代其選出合理數量的課程學生及/或畢業生；

(v) 畢業生的僱主代表，如有。

5.6.4 在完成學歷評審或檢討的中期報告前，小組將直接或透過專業顧問就中期報告初稿諮詢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 5.6.6 項列出的全部項目；

5.6.5 以下為準備中期及最後報告的指引：

(a) 報告應簡潔精準，預期總頁數包括全部附錄不多於 50 頁；

- (b) 須備報告摘要，以一頁為佳，總結小組工作的重要發現及建議；
- (c) 以獨立章節表述 4.1 項至 4.5 項的遵行情況；
- (d) 盡量避免在報告內複製院校為評審或檢討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內文或附錄），除非該等資料及文件對解釋履行及遵守準則及標準，以及小組作出的建議至關重要，可以註解方式引用該等資料及文件。

5.6.6 評審小組將送達中期報告予院校，內容包括：—

- (a) 進行評審或檢討後的發現；
- (b) 建議應否：
 - (i) 認可新學歷；或
 - (ii) 在指定期間內繼續認可學歷；
- (c) 在指定時間內院校必須滿足的認可條件，及不履行的後果；
- (d) 任何改進課程的建議；若能履行建議，在下一次檢討時，或能納入作為給予延長認可期的考慮。

5.6.7 院校須在 20 個工作天內對中期報告作出回應。小組可就院校的回應及引發的事宜作出跟進，重新審視評審或檢討；與相關各方會談，或在完成學歷評審或審核的最後報告前再次諮詢委員會。當小組正式提交最後報告予委員會時，將同時向院校送遞該報告的副本。

5.6.8 委員會可就最後報告所引發的事宜，與院校作出跟進，向評審小組尋求進一步意見，親自到訪院校，或與相關各方會談。委員會繼而向註冊局提交最後報告及其意見。

5.6.9 註冊局可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處理任何委員會提交文件所引發的事宜，並作出決定及以書面通知院校，決定可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接受評審小組對學歷認可或繼續認可的建議，不論是否有任何附帶條件或建議；

- (b) 在以下基礎上，接受評審小組對學歷認可或繼續認可的建議，不論是否有任何附帶條件或建議：—
- (i) 加入註冊局制訂的條件或建議；
 - (ii) 修改或刪除小組提出的條件或建議；
 - (iii) 修改認可或延續認可的時期；或
 - (iv) 以上任何兩項或全部項目；
- (c) 不接受評審小組對學歷認可或繼續認可的建議，不論有否任何附帶條件或建議；
- (d) 接受評審小組不認可或不繼續認可學歷的建議；
- (e) 不接受評審小組不認可或不繼續認可學歷的建議，並取而代之，認可或繼續認可，不論有否任何附帶條件或建議，及指定認可時期；
- (f) 放棄評審小組的最後報告，並取而代之，註冊局可自費及盡快委任新的評審小組，重新進行評審或審核。

5.6.10 院校可按本文件訂明的方式，對註冊局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若在註冊局發出決定通知後的20個工作天內，院校沒有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曾提出上訴但隨後撤回，註冊局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註冊局的決定通知將以快遞服務方式送予院校的最後報稱地址，在送出後第3個工作天，即視為已送達。

5.6.11 在所有認可評審或檢討的程序完成後（包括上訴程序，如有），註冊局將於一個月內在其網站公布最後報告的摘要及註冊局的最終決定，直至該學歷認可期間完結為止；摘要包括認可條件及建議，但不會透露任何業務資料，若註冊局的決定曾遭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亦將公布。為免生疑慮，若不獲認可或延續認可，註冊局不會公布任何內容。除此以外，註冊局亦不會公布曾在報告或決定中被引用的內容。

第六部分：上訴機制

- 6.1 如院校或個別申請人就學歷評審或檢討對註冊局根據本文件規定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可以就該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6.2 上訴須按註冊局訂明的方式提出，並在註冊局發出書面決定通知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送達上訴委員會。若不以訂明的方式或不在上訴期間提出上訴，上訴將不獲受理。日期以信封上的郵政日期，或註冊局在上訴表格蓋上的日期計算，以較早者為準。
- 6.3 在註冊局辦事處收到上訴後，註冊局會在 30 個工作天內委任上訴委員會，5 名成員來自以下三個界別：—
- (a) 不少於 2 名來自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界別；
 - (b) 不多於 2 名來自香港的護理及輔導專業界別，包括但不限於醫生、護士、治療師及心理學家；以及
 - (c) 不多於 2 名在政府政策、公營事業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公共行政經驗的人士。
- 6.4 上訴委員會將根據註冊局在此方面制定的規則履行職責。
- 6.5 上訴委員會作出以下其中一項決定：—
- 6.5.1 維持註冊局的決定；
 - 6.5.2 推翻註冊局的決定，並以下列其中一項的決定取代：—
 - (a) 認可學歷及指定認可期，不論是否施加、新增、修改或刪除任何條件；或
 - (b) 由另一評審小組（或外部評審員）重新評審或審核課程，費用由註冊局或院校（或申請人）承擔，或按上訴委員會指定的比例攤分。由於相關程序需重新進行，委員會可指示額外延長目前已認可學歷的認可期一年，以便再作評審。
- 6.6 上訴委員會根據 6.5 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分歧，以英文原文為準。)